

於登記後儘速將本議定書及修正後之公約公佈之。

第七條

本議定書應留存聯合國秘書處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應依附件作修正公約條文僅有英法文本同爲作準正本，其中，俄、西文本爲譯本。

秘書長應將本議定書之正式副本及其附件送致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禁止猥褻圖書流通與販賣公約之每一簽訂國，及聯合國所有會員國。

爲此各國政府代表，秉其所受全權，謹簽訂本議定書以昭信守。簽署日期並列左方。

公曆一九四...年...月...日訂於...。

附 件

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在日內瓦擬定之

國際禁止猥褻圖書流通與販賣公約

第八條第一二兩項應如下文：

本公約應批准之，其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收存，秘書長應將收到批准書之事實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秘書長業已向其送致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其收存有關於本公約之每種文書之正式抄本迅即送交法蘭西共和國政府。

第九條應如下文：

聯合國會員國皆得加入本公約非會員國之業經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決定以本公約抄本作通知送達者亦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本約應以文書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文書存留於秘書處檔庫。秘書長應將收存此種文書之事實立即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秘書長業已向其送致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

第十條之“國聯會員國”應以“聯合國會員國”代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以“聯合國秘書長”代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應以“聯合國會員國”代之。

第十二條第二項應如下文：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收到之任何聲明退出本公約文書之事實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秘書長業已向其送致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

第十三條應即刪去。

第十四條應如下文：

聯合國秘書長應特備一表，備載本公約之簽訂批准，加入，及退約之各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秘書長業已向其送致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隨時均可檢閱此項國名表。

此項國名表應儘量隨時公佈之，

第十五條之“國際常設法院”應以“國際法院”代之，“國際常設法院簽定議定書”應以“國際法院規約”代之。

第十六條之“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應以“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代之。

一二七(二). 捏造事實之報告或扭曲事情之報告

大會

認爲：依據憲章第一條規定在促進並鼓勵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一舉，會員國彼此之間應發展友善關係並達成國際合作；

認爲：欲達此目的，對於凡足以增強各民族間相互了解及保證友善關係之情報在各國之傳播必須予以便利並漸增之；

認爲：欲在此方面獲致長足進步，惟有各就其憲法程序範圍內採取措施，以制止凡足妨害國際間友善關係之捏造事實之報告或扭曲事情之報告，

爰請各會員國政府

一、研究採取或宜於概及全國之措施，在其憲法程序範圍內，制止凡足妨害國際間友善關係捏造事實之報告及扭曲事情報告之傳播；

二、就此問題向情報自由會議提出報告，以事實供給該會議，俾使能憑具體根據迅即展開其工作；

並建議：情報自由會議，研究各國爲此而採取或提倡之措施，並着眼於其與該會議臨時議事日程第二部第二項(丁)與第五項(丙)所討論之問題相互調整之關係。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百十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八(二).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大會，

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